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局長靚殷

記錄：許宜君

肆、外聘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王政彥副校長、高雄醫學大學陳建州副教授

伍、出席來賓：

陸、主席致詞：(略)

柒、來賓致詞：(略)

捌、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玖、報告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109-110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人團科「提升人民團體性別平等比率」	請人團科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委員意見修正後提交性平辦公室審查，修正後照案通過	業提交修正報告，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110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福科「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請身福科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後，照案通過	業提交修正報告，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110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110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社家科「臺南市街友之性別、年齡組統計分析」	照案通過	業提交修正報告，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110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資料上傳	由各單位於本年度內至少提交 1 項宣導成果，照案通過	業提交，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110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本局「110 年性	請老福科及家防中心任擇	繼續列管(111 年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提交撰擬單位	一項撰寫提報	月 27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10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請撰寫單位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至人事室
本局 11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撰擬單位	「性別影響評估」由婦兒少科負責撰寫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救助科負責撰寫提報。	繼續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110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請撰寫單位提交本局 111 年度第 1 次性平小組會議討論。

拾、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10 年度下半年性平業務成果列管表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100457915 號函暨同年月府性平字第 1100456603 號函，110 年 4 月 15 日啟用本府各機關單位各項性別平等成果填報新表格；另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區公所原每季須提報性別平等成果，改為每半年提報，且須經過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
- 二、列管表件共 8 項，依填表說明分項如下：
 - (一) 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
 - (二) CEDAW 實體課程：與前項合併計算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每年至少須提報 1 項。
 - (四)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每年至少須提報 1 項。
 - (五) 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女性就創業政策措施：每年至少須提報 1 項。
 - (六) 提升女性經濟力-結合企業推動政策措施：每年至少須提報 1 項。
 - (七) CEDAW 宣導：本局須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請各單位利用自製媒材對外宣導。(各單位每年至少提交 1 場次)
 - (八) 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各單位每年至少提交 1 場次)

三、本局 110 年度執行情形，請檢視。(附件 1)

委員建議事項：

一、王政彥委員建議：

- (一) 提升女性經濟力-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第二項建議加上比例及文字敘述，扣合表格目標。第三項沒有突顯女性受益或輔導家暴後再就業及增加穩定性。
-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第四行「最終使身心障礙者從秋節產品『生產』過程與銷售結果…」增加「生產」2 字；強化文字敘述，如學會銷售及相關技能經驗，幫助創業，以及多少女性受益，建議增加客觀數據，提升說服力。

二、陳建州委員建議：

- (一) 提升女性經濟力-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除了弱勢族群及教育程度低者外，女性因結婚生育等原因離職後返回職場就業，以及教育程度高者在回復職場時，人力資本的斷裂，可以思考著墨這些區塊。另因產業變遷，男性失業比例較為嚴重，在男性家庭成員(主要經濟來源)失業後，又以女性就業機率為高，女性成為重要的經濟支柱，當女性需再度投入職場時，建議就創業措施應不限於保母等較為底層的工作。

提升女性經濟力-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家防中心補充說明：補充家暴被害人通報數據及轉介就業服務相關資料。

提升女性經濟力-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許乃文科長補充說明：建議可針對員工性別數據進行分析。

決議：

- 一、提升女性經濟力-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第二項請照管中心補充比例；第三項請家防中心補充資料；婦兒少科今年補充提報一項(保母就創業措施)。另列管婦兒少科明年提報一項輔導一般女性就創業措施。
-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請身福科修正是否有客觀數據可回應補充；救助科脫貧計畫明年可評估執行列入本項目。
- 三、人團科明年請務必提報 CEDAW 宣導；身福科明年請務必提報其他性別平

等宣導。

案由二：本年度性平業務成果列管表暨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一覽表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081286188 號函附件「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注意事項」，本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提交年度內第二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議程檢視。

二、本局 110 年度執行情形，請檢視。(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社家科性別統計分析報告「臺南市街友外展服務與生活重建分析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 110 年度社家科負責撰寫之統計分析報告，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經本府統計科會議審查，並經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1096793 號簽。

二、提報本次性平會議，惠請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修正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附件 3)

委員建議事項：

一、王政彥委員建議：統計單位及前言提及委託慈聯基金會服務街友人數占列冊街友個案占 60% 部分，需清楚呈現於統計數字，以免造成誤解落差。同陳委員所提，人數及人次統計分析呈現方式需修正。本報告只有背景分析，如何針對女性街友後續提供協助服務，結論部分可補充突顯性別意義。

二、陳建州委員建議：

(一)此報告應清楚敘明統計資料係為服務對象，而非全台南市街友。圖一、二數據統計分析呈現意義為何？建議可以改成比例、相對數；另服務對象係為不同或服務對象重複？另第 18 頁及圖十，媒合就業人次高於列冊街友人次，此係因使用人次計算，重複性高之可能性，造成數值高升，此統計方式正確性有待商榷，建議數值有更清楚的分析

表現方法。

- (二)第 20 頁未來服務走向：此分析報告內容可做為未來走向做法的參考依據嗎？規劃內容是否有相關學說研究佐證其可行性？
- (三)街友相關不確定性和移動原因，可針對特徵思考，進行調查分析，做為後續對於弱勢團體的社會支持福利照護。

郭元媛科長補充說明：因街友就業性質呈現短期性及流動性高，爰文字以「就業人次」呈現。臺南市街友會因季節、節慶等因素移動而產生街友人數異變動。

決議：

- 一、請清楚呈現報告內容人數係為慈聯服務人數，而非全臺南市街友人數。
- 二、第 5 頁：請補充說明趨勢呈現之意義性。
- 三、第 18 頁：應以「就業人次 ÷ 媒合人次」，而非「就業人次 ÷ 人數」呈現。
- 四、結論補充性別意義，另社家科補充說明之實務上具體服務方式，也可呈現於報告內。
- 五、修正確認後，照案通過，公告上網。

案由四：為推展本局婦女福利，本局擬訂定「111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計畫內容含施政目標、執行項目及預算配置等，作為本局 111 年執行婦女福利之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指標：「二、辦理婦女福利服務 3.年度施政計畫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婦權會/性平會係含分層級會議機制，例如：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
- 二、考量現本府性平婦權會，相關年度計畫自 109 年起係由性別平等辦公擬定「性別平等方針」作為本府各局處之「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提出參考，然其內容與本局「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多有重疊，為避免會議審查混淆，故將「111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送本會討論。
- 三、本計畫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局相關單位依計畫所定之目標與內

涵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與相關權益措施。通過之計畫將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落實資訊公開。(附件 4)

委員建議事項：

- 一、王政彥委員建議：第 1 頁建議補充圖表名稱；成長教育及增能培力並無互斥性，建議可移除成長教育，可從政策面考慮，如方案設計或政策規劃等。
- 二、陳建州委員建議：落實執行項目內容裡，並無呈現成長教育相關內容。建議可依後續規畫補充「成長教育」區塊。

決議：

- 一、第 1 頁圖表：「友善環境」修正至個人區塊左上方，右上方新增「政策目標」。
- 二、依據修正之圖像架構充實內容。
- 三、婦兒少科請於一周內修正，修正後交由人事室轉請委員指導修正。
(註：婦兒少科已提交修正資料，業經委員指導修正，修正意見已轉知婦兒少科)

案由五：檢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分標準，提出本局各科室業務活動結合性別平等議題內容亮點計畫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選項目衡量標準表(一)基本項目 1.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
- 二、本局 111 年各科室業務活動是否可結合性別平等議題內容，提出相關亮點計畫，提會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 一、王政彥委員建議：在疫情後可考慮融入結合移動通訊設備提供社福及特殊團體服務。
- 二、陳建州委員建議：傳播媒材可以思考改變，在數位媒體方向創新，透

過更多元的媒介(材)進行宣導(例：podcast)。另建議可利用人手一機
做為推廣性平業務的助力。

決議：請大家依據相關資料扣合性別議題(受益人數比)，思考是否可提出亮
點計畫。

拾壹、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如各案由建議事項。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是日下午 03 時 45 分。